

承包人(全称):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 邓州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场地改扩建项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工期顺延须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书面提出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

4.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在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整（¥ 977805.0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11068.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 78425.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主体完工，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

（4）剩余合同总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凯。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邓州市中心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豫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81419066252M

地 址：邓州市团结东路1166号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邢德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23999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

账 号：4100150131005020162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CR7BA3XW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863

产业园青商大厦12-66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38667651

传 真：/

电子信箱：7581044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开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11437009877777